

石化街道北片区第三方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石化街道北片区第三方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管理服务内容

- 1、协助、配合甲方做好本次服务招标区域内城管执法工作；
- 2、配合甲方对本次服务招标行政区域内巡逻；
- 3、配合甲方对突发事件汇报及应急处置；
- 4、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5、主要范围：石化街道北片区区域（即沪杭铁路以北）。

第二条：管理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甲方制度的情况。
- 2、协助乙方，对乙方所派遣人员的管理、培训、指导、宣传及教育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 4、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
-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94048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捌元整；
- 6、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分两笔支付：

- (1) 服务期满 3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2)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实际付款以资金请款进度为准。

- 7、乙方服务人员每人每周的基本工作时间服从甲方安排，甲方如安排乙方辅助人员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应额外支付加班费用，加班费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特殊时期的工作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2、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及时增加管理服务人员。
- 3、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4、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辞退。
- 5、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門的确认是由于乙方人员 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工作期间因公致残或因公死亡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规定的责任。
- 7、甲方有权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等其他综合因素确定续签与否。

第五条：目标与任务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本次服务区域内，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城管、公安、市容环卫、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服务区域内开展综合治理；
- 2、按照城市管理目标，在城管街道中队的统一调配和网格化中心的安排下，做好执勤和执法辅助工作。具体如下：市容环境保障的巡查和情况报告，维护市容秩序，督促门责管理，违法提醒和劝阻，拆违配合，渣土跟踪，制止和清除乱设摊、乱晾晒、乱搭建，劝阻和制止跨门营业、户外店招破损、破坏绿化、超规装修门面、破墙开店、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等；
- 3、重大节日和盛大活动做好安保及维护现场秩序。
- 4、配合参与街道职能部门牵头各类整治活动。
- 5、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市容管理任务。

第六条：标准要求

- 1、落实执行管理服务工作、作业标准，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人员有明显标志，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 2、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由于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中第 6 条的约定，从而使乙方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管理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实赔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执行中如法正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条：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在合同期内，如乙方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如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9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招标服务期限到期除外。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附件为准。

第十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零路 485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老卫清路 169 号** 2025年04月30日

联系人：**张雯丽**

联系人：**章富信**

联系方式：**57957804** 2025年04月30日

联系方式：**021-372805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